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支承”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方圆支承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5号”文核准，方圆支承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921,810股，发行价格每股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1.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2,464.1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247,527.35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10】360号”《验资报告》验证。后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调整原计入发行费用的其他发行费用550,000.00元列入当期损益（该款公司已于2011年3月18日补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89,797,527.35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存放及闲置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且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

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3月1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入43,030.7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支出7,553.41万元，政府项目补助款支出980.80万元，募集资金支出34,496.53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基本竣工，尚有部分项目工程决算款、设备保证金未结算。

3、募集资金存放及闲置情况

截至2013年3月12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方圆支承	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1560501021000074080	38,979.75	564.77	34,496.53	5,047.99

该专户存储的结余资金5047.99万元，系项目工程决算款、设备保证金和该项目的结余款，在短期内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实施方式及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内控制度

为规范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的有效实施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方圆支承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首创证券认为：

方圆支承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监会和交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在以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首创证券同意方圆支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杨 奇_____ 张红军_____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